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5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涝洮河片区 LJC2-05-02 等 6 宗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〈涝洮河片区 LJC2-05-02 等 6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〉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3〕618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编制的《涝洮河片区 LJC2-05-02 等 6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，请你局按照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），认真组织实施涝洮河片区 LJC2-05-02、LJC2-06-02、LJC2-07-02，中心城区 E-03-01，东城区 DC03-02-06-b，临浮公路北侧 3-01 等 6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